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1202）

府法訴字第 1010335731 號

訴願人：○

地址：○縣○鄉○村○鄰○路○號

訴願人：○

地址：○縣○鎮○里○鄰○路○段○號

訴願人兼

訴願代表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建築工地臨時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17 日員鎮財字第 1010030705 號函復查決定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坐落於本縣○鎮○段○、○、○、○地號等 4 筆土地（下稱系爭建築工地）上建造之建築物，前經起造人即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4 日檢附使用執照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經本府以 101 年 7 月 12 日府建管字第 1010190115 號函准在案，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遂依○縣○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規定，以 101 年 9 月 20 日員鎮財字第 028499 號核定通知書，課徵訴願人新臺幣 41 萬 4,600 元建築工地臨時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0 月 17 日員鎮財字第 307050 號核定通知書變更為新臺幣 41 萬 3,200 元整，訴願人仍表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工程建造執照核發日期為 99 年 5 月 10 日，開工日期為 99

年8月6日，日期皆在100年2月17日員鎮財字第1000004162號令施行之前發生，甚至100年2月17日員鎮財字第1000004162號令公告之前發生。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建築工地稅之課徵始於使用執照核發日，不合理也不合法，執照核發過程冗長非人民所能完全控制，縣政府確能直接決定使用執照核發日，嚴重侵犯人民權益有違法之實，憑空炸下來一條稅金，合理合法嗎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第1項制定○縣○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完成後，於100年2月17日員鎮財字第1000004162號令完成1年公告程序，即101年2月17日為本條例實施日，依第8條，訴願人使用執照核發日為101年7月12日，已屬本條例課徵範圍，訴願人執指開工日期及建造執照核發日期與本條例無涉云云。

## 理 由

- 一、按「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三、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於地方稅法通則第2條第3款、第3條、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為開闢財源，改善地方財政，充裕鎮庫，及考量建築工地對地方環境與地方安寧之衝擊，以提昇鎮民生活品質，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凡於本鎮轄區內，

其開發案件之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規模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就其全部樓地板面積課徵建築工地稅。但屬公辦建築及配合公共建設拆遷之就地整建或易地重建及因天然災害重建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公辦建築，指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起造，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起造之建築物。」、「建築工地稅之徵收稅款指定用於本鎮公共建設工程，並開立專款帳戶，其收支執行，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本專戶結束時，如有賸餘應解繳鎮庫。」、「本鎮建築工地稅以○縣○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稽徵機關。」、「建築工地稅之課徵以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建築工地稅按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每一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二百元，未足一平方公尺部分，免予課徵。」亦為○縣○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第1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所明定。

- 二、○縣○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係依前揭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第6條規定，由○縣○鎮代表會審議通過，本府99年6月11日府財務字第0990144394號函同意備查，財政部99年8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904741222號函同意備查，原處分機關100年2月17日員鎮財字第1000004162號令公告，依該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施行期間二年。」，施行期間自101年2月17日起至103年2月16日止。該自治條例係基於改善地方財政與提昇鎮民生活品質等目的所制定之臨時課稅，其徵收稅目於中央立法徵收之稅捐範圍外，有開徵之必要及實益，其並就系爭建築工地臨時稅之課徵範圍、納稅義務人、稅率、稅額等稅捐構成要件為明確之規定，足使納稅義務人明瞭及事前預計其租稅負擔，已符合租稅構成要件明確性要求，與租稅法定主義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無違（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818號、101年判字第928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 三、卷查訴願人欲於系爭建築工地上建造建築物，於99年5月

14日取得建造執照【發文字號：99年5月10日（99）府建管（建）字第0100262號】，99年8月6日開工，並於101年5月28日竣工，使用執照申請書所載「總樓地板面積」原為2073.09平方公尺，後經本府准予更正為2066.42平方公尺，有系爭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書及使用執照【發文字號：（101）府建管（使）字第0190115號】可稽。經本府以101年7月12日府建管字第1010190115號函通知後，原處分機關乃依○縣○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第3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等規定，以建築起造人即訴願人為課徵主體，於101年9月20日員鎮財字第028499號核定通知書課徵訴願人新臺幣41萬4,600元建築工地臨時稅。訴願人○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總樓地板面積已由2073.09平方公尺更正為2066.42平方公尺，而以101年10月17日員鎮財字第307050號核定通知書復查決定變更課徵稅額為新臺幣41萬3,200元，訴願人蘇秀草、蔡樟、○不服而提起訴願。則觀諸該自治條例第6條、第8條規定，將納稅義務人限縮於施行期間（即101年2月17日起至103年2月16日）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起造人，係為課徵技術需要，考量於該自治條例施行期間內取得使用執照者，因其已完成建築，對地方環境與地方安寧勢必造成衝擊，故基於該自治條例第1條之改善地方財政、提升鎮民生活品質等目的，以之作為課徵之時點，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且訴願人雖於99年5月14日取得建造執照，並於8月6日開工，惟該自治條例第11條既定有1年後施行之過渡期間，亦與司法院釋字第525號、第589號解釋意旨無違，而與信賴保護原則相符。況建築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

十日。」就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審查期限，已設有規範，訴願人係於該自治條例施行期間內（即 101 年 7 月 4 日）申請使用執照，經本府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7 月 12 日府建管字第 1010190115 號函准，亦難謂有何違法之處。故訴願人辯稱執照核發過程冗長、非人民所能控制而嚴重侵犯人民權益有違法之實等節，要無可採。至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楊 仲 |
|         | 委員   | 呂宗麟 |
|         | 委員   | 李玲瑩 |
|         | 委員   | 林宇光 |
|         | 委員   | 陳廷墉 |
|         | 委員   | 張奕群 |
|         | 委員   | 張富慶 |
|         | 委員   | 溫豐文 |
|         | 委員   | 蔡和昌 |
|         | 委員   | 簡金晃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